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年度上限**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以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取得辦公室物業的租賃。

由於有關由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之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旅財務將繼續據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香港中旅社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2) 修訂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之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閑置資金增加及中旅財務的存款價格優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本公司已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藉此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而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每年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上限及／或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金額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有關經修訂存款上限及／或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存款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資料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提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與中國旅遊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取得辦公室物業的租賃。

由於有關由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之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旅財務將繼續據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香港中旅社自二零零一年起向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代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代理協議項下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2) 修訂由中旅財務提供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之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閑置資金增加及中旅財務的存款價格優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需要的存款服務總金額或會超出原先預計的金額。本公司已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藉此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旅遊集團 |
| 年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交易性質 | |

本集團將繼續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取得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重續或訂立有關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取得若干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之書面租賃協議。

定價基準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其他費用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經參考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收費透過定價機制而釐定，而本集團將就此獲取最少兩項有關收費的報價以作比較。該等租金及其他費用不得超過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收費，並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定期監察。租金及其他費用將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向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租金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18,648,000港元、18,328,000港元及13,914,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作為出租人）之 租賃安排 | 23,000 | 25,000 | 26,000 |

上述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所涉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於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之年期內，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所需辦公空間潛在增加。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以自願、非獨家的形式使用中旅財務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或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聘任中旅財務。中旅財務僅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若干金融機構之一，除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金融服務外，本集團亦可能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金融服務。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 年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中旅財務 |

服務範圍及定價基準

(a) 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b) 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授信服務，包括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提供貸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開出承兌匯票以及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服務的貸款利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此外，本集團毋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相關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中旅財務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的利率或服務費率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相關標準收費（倘適用）及基準貼現利率以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服務的服務費率及貼現利率。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旅財務將僅以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手續費。

中旅財務將就委託貸款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手續費不得高於委託貸款金額的0.05%及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d)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中旅財務將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以促進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跨境人民幣資金調撥。

中旅財務將就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最少兩家其他境內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承諾

中旅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將：

- (i) 保證中國附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控制體系和資金運行系統有效及保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安全；
- (ii) 配合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 (iii) 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報告及季度財務報表或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
- (iv) 通知本公司及採取措施以防止因中旅財務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受制於監管程序或其財務狀況存在重大不利變化而產生損失或進一步損失；及
- (v) 促使中國旅遊集團遵守中國旅遊集團董事局作出的及中旅財務的章程細則所載的承諾，即倘中旅財務付款遇到問題，中國旅遊集團將向中旅財務增資以保證其正常營運。

終止

除中國合同法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旅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2%；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3%；
- (d) 自有固定資產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10%；
- (e) 短期證券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40%；
- (f) 長期投資與資本總額的比例不高於30%。

過往存款金額及存款上限

過往存款金額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 |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5,551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6,66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41,170 |

存款上限

存款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旅財務存放的 每日最高存款額 (包括應計利息)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在設定存款上限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iii)中國附屬公司過去在中旅財務存放之存款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約為24.09億港元及32.71億港元。

過往利息收入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過往利息收入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 | 過往已收 之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69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9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2,916 |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 20,000 | 20,000 | 20,000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期限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旅財務

過往存款金額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存款金額載列如下：

| | 過往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5,551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6,66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41,170 |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修訂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有存款上限 | 124,400 | 136,800 | 150,500 |
| 經修訂存款上限 (如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00,000 |

過往利息收入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收入

過往利息收入

中旅財務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存款服務的過往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 | 過往已收／ 應收之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69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9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2,916 |

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修訂及重列）項下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最高年度應收利息 7,000

在設定經修訂存款上限及最高年度應收利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到(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資金政策；(ii)本集團過去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放的存款金額；及(iii)中國附屬公司過去在中旅財務存放的存款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分別約為24.09億港元及32.71億港元。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及最少兩家境內主流金融機構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在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項下如遇到資金未能迅速完成調撥的情況，本集團若干存款餘額亦可能需暫時存放在中旅財務的賬戶內。

除修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外，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均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進行，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確認之參與各方之間協定的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香港中旅社；及

(ii) 中旅（集團）

交易性質

香港中旅社及中旅（集團）同意由香港中旅社在香港為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與中旅（集團）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條款之部分，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代理協議條款，中旅（集團）同意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香港中旅社所提供旅行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代理費將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香港中旅社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費用乃按照提供服務之費用加合理利潤而釐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利潤率高於香港中旅社向境外人士提供中國簽證服務之利潤率，且本公司及中旅（集團）認為屬合理。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197,532,000港元、199,104,000港元及185,092,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 310,000 | 310,000 | 310,000 |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計算之二零一八年年度交易金額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持久之業務關係，預期上述持續關係會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自願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訂立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利用中旅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單位之間更好地監控資金及更有效率地調配資金；
- (ii) 中旅財務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利率及費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利率收入的潛在增長以及節省成本；
- (iii) 中國法律原則上不允許受監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有關貸款須通過受規管金融機構提供。中旅財務是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在中國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接受存款及貸款服務）；
- (iv) 中旅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 (v) 中旅財務深入瞭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vi) 中國旅遊集團承諾將為中旅財務提供保障承諾，從而降低本集團於中旅財務違反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及

(vii)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相關規定，中旅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這有效規避了中旅財務在其客戶包括其他與中國旅遊集團無關的實體的情況下所面臨的其他潛在風險；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自願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中旅（集團）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已自願放棄投票的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中旅財務乃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授權提供金融服務，旨在強化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並改善資金的使用率。中旅財務在中國僅向中國旅遊集團及其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代理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代理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將審閱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建議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代理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為了釐定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應付予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的租金及其他費用，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參考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價格，並將在訂立每份租賃協議前獲取最少兩項有關價格的報價以作比較。該等報價將包括但不限於(1)付款之計算基準；(2)租賃服務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及(3)合約之相關調解機制及彌償保證條款；
- (iv) 就代理協議而言，本集團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金額及時間與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每月監察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的利潤率，以確保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v) 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而言，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進一步(a)檢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現行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b)檢查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報之存款及貸款利率；及(c)就特定服務取得最少兩家與本集團合作之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之利率報價比較以釐定本集團將選擇之機構。如本公司發現中旅財務收取的費用超出報價金額，本公司將會與中旅財務磋商更佳的條款；及
- (vi) 就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存款上限而言，本集團可更有效地運用中國附屬公司增加的閑置資金，從中旅財務賺取相比提供同期同類服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更加優厚的利息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旅遊集團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旅遊集團及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中旅財務為中國旅遊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提供，而本集團無須就中旅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貸款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相關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每年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A.76(1)條，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除外）、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該服務之交易金額超出上市規則第17A.76條之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存款上限及／或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存款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存款上限及／或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最高年度應收利息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經修訂存款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金額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但少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由於傅卓洋先生、陳賢君先生及游成先生在中旅(集團)擔任高級管理或行政職位，因此彼等已自願放棄就有關批准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代理協議、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鑑於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擁有權益，故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是否投票贊成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五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及向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
| 「二零一八年租賃總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旅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租賃總協議，內容有關與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
| 「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就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旅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就修訂二零一六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上限訂立的金融服務補充協議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中旅（集團）收購香港中旅社 |
| 「代理協議」 | 指 | 香港中旅社與中旅（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
|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旅遊集團」 | 指 |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 指 |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綜合授信服務」 | 指 |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中國附屬公司可在中旅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內繼續取得貸款、票據貼現、開出承兌匯票以及獲取其他綜合授信服務 |
| 「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 指 |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旅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 |
| 「中旅財務」 | 指 | 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旅遊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中旅社」 | 指 |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旅（集團）」 | 指 |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07%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 「中旅（集團）系公司」 | 指 |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存款上限」 | 指 | 本公司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存放於中旅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 「存款服務」 | 指 | 中旅財務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 |

| | | |
|-----------------|---|---|
| 「委託貸款服務」 | 指 |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透過中旅財務（僅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代理人）提供委託貸款 |
| 「第一上海」或「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謝祖墀先生、張小可先生及黃輝先生組成，乃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服務」 | 指 | 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所獲得之貸款服務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
| 「中國附屬公司」 | 指 | 在中旅財務已開立內部結算賬戶或加入中旅財務的跨境人民幣資金池的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 |
| 「經修訂存款上限」 | 指 | 本集團及／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補充協議使用存款服務及跨境人民幣資金池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放於中旅財務的經修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 指 | 香港中旅社在香港向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傅卓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五名執行董事傅卓洋先生、盧瑞安先生、蔣洪先生、陳賢君先生及游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及黃輝先生組成。